

证券代码：873609

证券简称：辛巴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线上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荀静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39,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经营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董事会形成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3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形成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3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3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3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辛巴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辛巴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3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354,759.4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844,803.1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0,96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0,96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7,644,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92,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3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因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上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主管工商局核定结果和中国结算权益分派最终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3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3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3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综合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相关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方式与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担保、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担保、保证担保及反担保等，具体以公司签订合同为准。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荀静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

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荀静及持股 5%以上股东魏山山等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

保费用，公司为单方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3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受益行为，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故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额外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经公司自查确认 2023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最高时点金额为 5,000 万元，超过 2,000 万元经审议金额。现追认 2023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产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000 万元。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带来了的收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3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蒋国平、钟敏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